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对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加大公众在建设项目中的参与能力，增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准入条件，体现科学发展观和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原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环评单位公开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第一次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8 日~2 月 21 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链接为 http://www.tez.gov.cn/xwzx/tzgg/202202/t20220215_1391990.html。截图如下：



山东·台儿庄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走进台儿庄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来自： 时间：2022-0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4号）相关要求，对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原1号生产线南侧。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1600 m²，主要建设1条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生产线，利用1号生产线打浆设备，购置浆罐、流浆箱、透平风机、压榨、烘缸、压光机、扫描仪、卷纸机、复卷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共计56(套)。原材料为外购商品木浆，主要生产工序为碎浆、除渣、成浆、压榨、烘干、卷纸、包装入库等。项目运行后，可年产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10000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1-370405-07-02-463886。

— 建设单位的环评报告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和团体有关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和信件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二次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编制单位基本完成报告书之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通过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共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开网站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链接为 http://www.tez.gov.cn/xwzx/tzgg/202203/t20220323_1407752.html。截图如下：



图 2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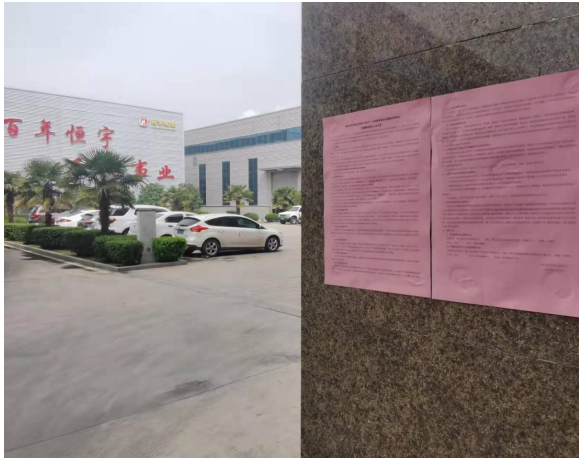
《枣庄日报》是枣庄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在枣庄地区发行量较大。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枣庄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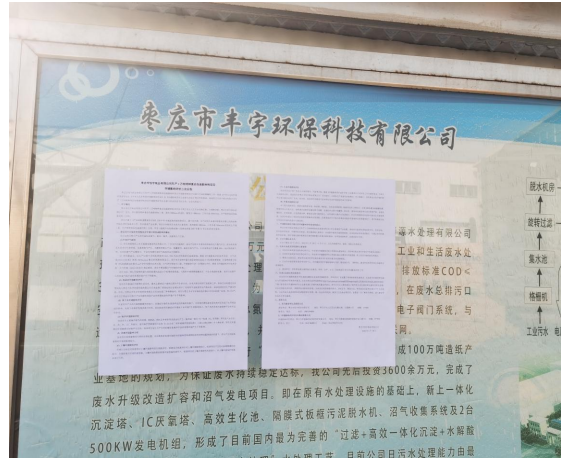
图 4 登报公示照片（2）

(3) 张贴

二次公示分别在项目厂址门口、丰宇公司、刘桥村、北园小区、稻香花苑、阳光家园等处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31 日，张贴村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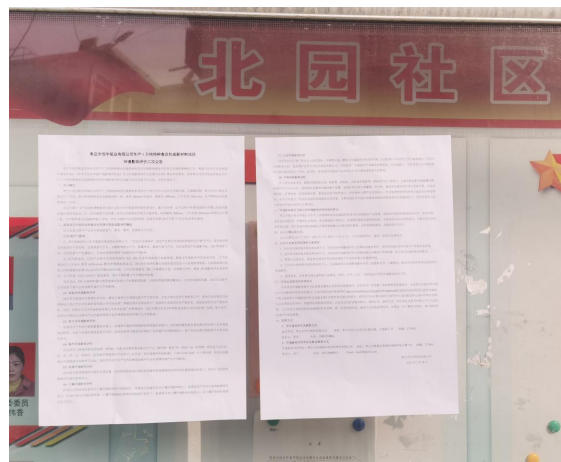
项目厂址门口



丰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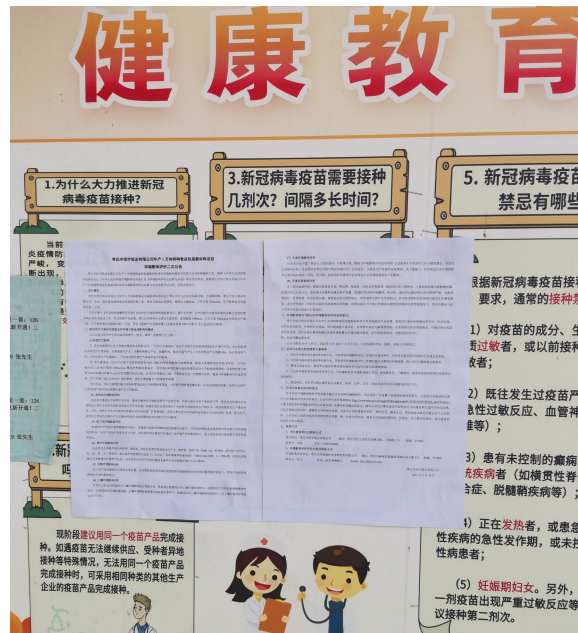
刘桥村



北园小区



阳光家园



稻香花苑

图 5 二次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环评单位及我单位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书面信件、邮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持认可态度，对本项目前景看好。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1 日，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其他

我公司已将公众参与过程的照片、相关文件及调查表存档管理。

6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年产1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1万吨特种食品包装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5日

